

水保监方案〔2018〕22号

签发人：林祚顶

# **关于改建铁路赣州至龙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改建铁路赣州至龙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位于江西省和福建省境内，正线长度 249.582 公里。2010 年 8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0〕241 号文批复了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该工程已于 2010 年 9 月开工，2015 年 12 月完工。在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部

分弃渣场位置发生了变化，涉及变更的弃渣场均已取得地方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改建铁路赣州至龙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18年11月，我中心对《改建铁路赣州至龙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改建铁路赣州至龙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

## 改建铁路赣州至龙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改建铁路赣州至龙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位于江西省和福建省境内，线路起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县，经赣州市于都县、会昌县、瑞金市，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连城县、上杭县，止于龙岩市新罗区，正线长度 249.582 公里。项目于 2010 年 9 月开工，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

2010 年 8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0〕241 号文批复了改建铁路赣州至龙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共设置弃渣场 143 处，弃渣总量 3050.99 万立方米。在项目后续设计过程中，由于设计优化、线路局部发生横向位移以及原设置的弃渣场征地困难等因素，弃渣数量和弃渣场位置均发生变化。弃渣总量变更为 1001.41 万立方米，设置弃渣场 89 处，占地面积 152.60 公顷，其中 23 处位置与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弃渣量增加未超过 20%），1 处位置与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但弃渣量增加 20% 以上，65 处为新选地点设置（其中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 25 处弃渣场

纳入水土保持验收管理，不在本次变更范围内）。

目前，本次涉及变更的弃渣场均已取得地方相关部门的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改建铁路赣州至龙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18年11月20~22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江西省瑞金市对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福建省水利厅、龙岩市水利局、赣州市水利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的代表以及6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弃渣场变更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本次变更涉及弃渣场41处，弃渣量688.13万立方米，占地面积92.03公顷，其中沟道型弃渣场26处，坡地型弃渣场15处。涉及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点的弃渣场，建设单位组

织相关单位开展了安全稳定评估，评估认为弃渣场对下游设施无安全隐患。变更后的弃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定。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弃渣场等级、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主要措施包括挡渣墙、截排水沟、边坡防护和场地植被恢复等。

三、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本次变更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 11079.7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9351.11 万元，植物措施 1380.43 万元，临时措施 348.24 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